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84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09008488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09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9年9月14日南大視訓字第1090014887號 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第1階段：109年10月31日至109年12月5日。
- 2、第2階段：109年12月6日至110年1月10日（暫訂）。
- 3、第3階段：110年3月6日至110年5月8日（暫訂）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- 1、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小、幼稚園現職普通班合格教師（班上有視障生優先）。
- 2、特教合格教師（鼓勵參加暑期之視障20專精學分班）。
- 3、現職特教班代理代課老師。

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R112教室（詳課程表）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-分類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2020/09/21  
12:24:3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